

论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的法律保护

张风玲

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 土地征收作为一项涉及广泛公共利益的法律行为，历来是土地管理领域的焦点和难点。在实践中，土地征收直接关系到农民的生活质量与经济来源，其合法权益的保护显得尤为重要。然而，现有的法律体系在保障农民权益方面存在诸多不足，导致农民在土地征收中难以获得应有的保障。因此，本文深入研究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的法律保护，探讨如何通过法律途径完善农民权益保护机制，增强法律的公正性与实效性，确保农民在土地征收过程中的合法利益得到实质性的维护，从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关键词： 土地征收制度；农民权益；法律保护

Legal Protection Of Far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Land Expropriation

Zhang Fengling

Shanghai Jianwei (Zhengzhou) Law Firm, Henan Zhengzhou 450000

Abstract： Land expropriation, as a legal act involving extensive public interests, has always been the focus and difficulty in the field of land management. In practice, land expropriation is directly related to farmers' quality of life and economic sourc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However, the existing legal system has many deficiencies in protecting far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for farmers to obtain due protection in land acquisition. Therefore, this paper deeply studies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far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land expropriation, discusses how to improve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far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through legal channels, enhance the fairness and effectiveness of laws, and ensure that farmers' legitimate interests in the process of land expropriation are substantially safeguarded, so as to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social equity and justice.

Key words： land acquisition system; far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legal protection

引言

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的法律保护是实现社会公平与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在当前的法律框架下，农民作为土地征收的直接受影响群体，其合法权益的保障程度直接关系到社会稳定与和谐。研究聚焦于现行土地征收法律制度对农民权益保护的有效性，通过分析土地征收法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农民权益受损的根源，进而提出完善农民权益保护的对策，旨在为农民在土地征收中获得公正待遇提供法律依据，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一、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在法律保护方面的意义

在土地征收过程中，法律保护农民权益的意义深远而重大。土地对农民而言，不仅是生产资料，更承载着经济和情感的双重价值。法律对农民权益进行保护，确保了土地征收不仅仅是行政行为和发展需求的简单实现，而是一个公正、合理、有序的社会过程。通过法律手段确立明确的征收程序和补偿机制，可以有效预防和减少征收过程中的不公现象，如补偿不公、信息不透明、安置不妥当等，保障农民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维护社会稳定。法律保护还体现在对农民参与权的保障上，使得农民能够通过法定途径参与到征收决策和补偿协商中，体现了尊重和平等原则。

此外，法律保护为农民提供了救济渠道，使得在权益受到侵害时，农民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获得补救，从而加强了法律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功能。在更广泛的层面上，法律保护农民权益有助于推进法治建设，提高公民法律意识，促进社会公正和谐。

二、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在法律保护方面的困境

（一）补偿标准不明确

补偿标准不明确是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面临的一个严重困境。在土地征收的过程中，农民作为土地的权益人，往往需要依赖补偿来维护其合法权益，然而，目前的法律体系中存在许多不

明确的方面，导致了补偿标准的不确定性，给农民带来了诸多问题。补偿标准的不明确导致了权益人的权利受损。由于法律没有提供明确的补偿标准，征收部门和农民之间常常存在争议。征收部门往往会以较低的补偿标准来节省成本，而农民则会坚持要求更高的补偿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种争议的存在不仅延长了土地征收的时间，还可能导致农民的利益受到侵害，甚至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并且，不明确的补偿标准也给土地征收的公平性带来了质疑。如果不同的农民在相同的征收项目中获得不同的补偿标准，那么就会引发社会不公平感。这可能导致不满情绪的蔓延，进一步影响社会稳定。其次，不明确的补偿标准给征收程序带来了不确定性。农民在土地征收前往往不清楚其能获得的补偿金额，这使其难以做出合理的决策。

（二）征收程序不透明

征收程序不透明是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到农民在土地征收过程中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保障。缺乏透明的征收程序使农民无法清晰了解征收过程的具体步骤和时间。并且，农民通常不了解征收部门的工作流程，难以预测何时会受到征收影响。这种不确定性给农民带来了巨大的困扰，使其无法提前做好土地流转和生活安排的准备。而且，征收程序的不透明性导致了信息不对称。在谈判和协商中，征收部门通常拥有更多的信息和资源，而农民却处于信息不足的弱势地位。这种不平等的信息分配使得农民在维护自己的权益时处于劣势，容易受到不公平的对待。再者，不透明的征收程序也容易滋生腐败和滥用权力。缺乏透明度的环境为不法分子提供了机会，这些人可能会利用权力漏洞谋取个人私利，导致农民的权益受到侵害。最后，不透明的征收程序也阻碍了社会公平和法治建设的进程。在缺乏透明度的环境中，土地征收往往缺乏监督和制衡，容易出现违法行为。这不仅损害了农民的权益，还损害了社会的公平正义和法治秩序。

（三）合法权益难维护

合法权益难以维护是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所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这一问题源于土地征收法律体系的不完善和执行不力，给农民带来了一系列具体问题。首先，土地征收中农民的产权权益不够明确。在我国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而农民只拥有土地的使用权。这种权属分离使得农民在土地征收中的权益相对薄弱，农民只能依靠土地的使用权来谈判补偿。如果国家或集体决定征收土地，农民的产权权益往往会受到侵犯，使其无法保护自己的土地所有权。此外，土地征收法律规定的补偿标准和程序存在不合理之处，这使得农民难以知晓自己应该获得多少补偿，也无法确保补偿的合理性。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使得农民在维权过程中感到无助，缺乏法律依据来保护自己的权益。最后，土地征收中的法律保障机制不够健全。尽管有相关法律法规来规定土地征收的程序和标准，但执行和监督存在不足，导致农民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一些地方政府可能会忽视法律规定，以追求自身的政治和经济利益，这使得农民的权益容易受到侵犯。

（四）后续安置不完善

在土地征收环节，涉及农民权益保障的重大难题集中于后续

安置不完善，这个不完善表现为补偿安置方案与农民实际需求之间的脱节。具体来看，补偿安置方案在设计上往往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例如，补偿金额的确定很少与农民未来的生活质量挂钩，多以行政命令或者市场估价为准，忽视了农民对土地情感价值的考量以及土地对其经济依赖的深度。在实施层面，政府补偿发放不及时，或者补偿资金被挪用，使得农民在长期内无法获得应有的经济补偿。同时，转变生计的支持措施不力，农民在失去土地后的再就业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缺乏必要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使得其难以适应新的工作环境。

三、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在法律保护方面的措施

（一）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调整合理化

在土地征收过程中，补偿标准的调整合理化是保护农民权益的关键措施。这要从确保补偿标准与土地市场价值相匹配的角度出发，对补偿机制进行全面审视和改革。补偿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土地的位置、用途、潜在价值以及农民对土地的依赖程度。确立补偿标准时，有关部门应建立更加透明的评估机制，采用多方参与的评估模式，避免单一行政部门的决策可能导致的偏差。评估过程中，政府可引入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土地价值评估，确保补偿价格的公正性。此外，补偿方案应综合考虑农民的生活成本、未来收入流失以及重新安置的经济负担，从而设计出符合实际情况的补偿方案。同时，有关部门需要制定严格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土地评估和补偿的标准流程，以及在评估过程中涉及的各方的权责。对于特殊情况，如文化价值高、生态价值重要的土地，应给予更高的补偿标准，以充分反映土地的非经济价值。改革后的补偿机制还应包括监督和申诉机制，确保农民在补偿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也保证了补偿标准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通过这些措施，可以逐步建立起一个更加公平、合理的土地征收补偿体系，有效地保障农民在土地征收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二）农民参与土地征收决策的程序化

在土地征收决策中确立农民参与的程序化，是确保法律保护得以落实的重要措施。这一措施需确保所有被征收土地的农民能够在整个决策过程中发声，并对最终决策产生影响。因此，政府需要建立农民参与土地征收决策的正式程序，这包括在征收计划制定之初就邀请农民代表参与讨论，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源，以便农民能够充分理解征收的原因、过程和潜在影响。其次，政府应制定明确的规则，要求在土地征收决策前进行公开听证会，让所有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公开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担忧，并对征收计划提出建议或异议。而且，有关部门应当设立独立的评估和监督委员会，由法律、经济、土地规划等领域的专家以及农民代表组成，负责审查土地征收计划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在征收决策实施过程中，政府应确保农民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对不公正的征收行为提出抗议和申诉。并且，政府还应定期发布土地征收进展报告，保持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并接受公众监督。通过这些方法和措施，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将得到实质性保障，从而

在法律层面上确保农民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土地征收后社会保障措施完善优化

土地征收后社会保障措施的完善是维护农民权益的关键环节。这要求从立法和政策层面确立农民在失去土地后的社会保障权利，确保农民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上得到有效的支持。首要步骤是修订和完善相关法律，将土地征收后的社会保障权利纳入法律体系，明确失地农民的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就业、医疗、教育、养老等方面。法律还应规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确保这些权利能够转化为实际可操作的政策。之后，政府需要建立一套全面的社会保障体系，为失地农民提供包括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医疗保险、教育援助和养老保障在内的支持。在职业培训方面，政府应根据市场需求提供多种培训项目，帮助农民提升技能，增加就业机会。就业服务主要包括就业咨询、职位匹配和创业支持，帮助农民顺利过渡到新的工作岗位或自主创业。在医疗保险和教育援助方面，政府应当拨付专项资金，确保失地农民及其家庭享受到同城市居民相同水平的医疗和教育服务。养老保障方面，政府需要为失地农民设立特殊的养老保险计划，确保他们老年生活的基本经济来源。此外，有关部门还应建立监督机制，对社会保障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调整，保证政策能够真正落实，切实解决农民面临的问题。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确保农民在土地被征收后，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社会地位得以保障，从而在更广泛层面上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四）农民失地后就业支持建设系统化

在土地征收中，构建农民失地后就业支持的系统化措施至关重要。这一体系的建设需要跨越法律、经济和社会多个层面。从

立法角度出发，有关部门应确立失地农民就业支持的法律地位，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失地农民就业支持中的责任和义务。此外，政府应建立全方位的就业服务体系，为失地农民提供职业咨询、岗位推荐、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指导和财政补贴等多元化服务。在职业技能培训方面，政府需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提升课程，增强失地农民的就业竞争力。针对农民多元化的就业倾向，创业支持措施也不可或缺，这包括提供创业指导服务、简化创业程序、降低创业门槛和给予财税政策上的优惠。对于在非农就业中遇到困难的农民，政府应提供必要的生活补贴，确保其在转型期间的基本生活质量。在此过程中，有关部门应鼓励社会力量的参与，通过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为失地农民提供更加丰富和专业的就业服务。通过这些方法和措施的系统化建设，可以为失地农民提供坚实的就业支持，促进其顺利实现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转变，从根本上保障农民经济权益和社会地位。

结束语：

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的法律保护是社会法治进步的体现。在快速发展的经济背景下，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利用成为国家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在这一过程中确保农民权益的法律保护则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完善法律法规，明确土地征收标准，建立公正透明的补偿机制，为农民提供充分的后续安置保障，不仅体现了对农民基本生活权利的尊重，也促进了社会公正和谐。

参考文献：

- [1] 董岩. 新农村发展中农民权益法律保护问题探讨[J]. 现代农业研究, 2022, 28(04): 48-50.
- [2] 祖彤, 喻琪琪.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失地农民权益保护问题研究[J]. 理论观察, 2021, (04): 91-93.
- [3] 赵楠楠. 土地征收制度改革中农民土地权益的法律保护探究[J]. 法制博览, 2020, (14): 179-180.
- [4] 洪博. 被征地农民知情权的法律保护与完善对策[J]. 陕西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34(01): 100-104.